

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安公管办〔2022〕5号

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市直有关部门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公管办、交易中心，各交易主体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质量和效率，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各方主体的合法权益，不断适应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发展需要，提升项目评标评审的规范化管理水平，经征求市财政、住建、交通、水利、卫健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关部门及部分代理机构、评标评审专家等市场主体意见建议，现就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采购人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，依法依规开展项目招标采购工作，及时有效解决招标采购过程中的异议和质疑，保证项目评标评审顺利进行。

二、招标采购人要按照抽取流程做好相关准备工作，依法依规、科学合理抽取专家，做到手续完备，资料齐全。

三、评标评审专家要履职尽责，依法依规独立开展评标评审，不断提升评标评审效率和质量。禁止无故拖延评标评审时间，对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的专家，经招标采购人、代理机构等相关方认定后，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，并向社会公布。

四、关于项目评标评审时间

（一）评标评审原则上于当日下午国家规定的下班时间之前结束，确需延长评标评审时间并可于当日完成评标评审任务的，评标委员会须详细书面说明具体原因，经招标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确认后在评标专家行为表上记录，报行政监督部门商交易平台后确定，可延时两小时，届时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（二）招标采购项目评标评审原则上在当日工作时间内完成，确需跨工作日开展的，由招标采购人、代理机构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研究确定。

（三）为体现工作责任和工作量，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在按标准发放劳务费用的基础上增加1小时评审费用。

（四）评审时间从系统通知专家应到评标室时间为计算起点，结束时间为完成该项目评标评审报告截止时间。

五、招标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和评标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专家劳务费，禁止评标评审专家和招标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自行商定评标评审费用。评标评审活动结束后，要按规定及时向评标评审专家支付项目评标评审费用。对违反规定的招标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和评标评审专家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进行严肃处理。

六、招标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要根据项目实际、复杂程度、标段数量科学安排项目开评标，合理组建评标专家委员会，确保项目在工作时间内完成评标评审。

七、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要高度重视，严密组织，提供相关配套服务，招标采购人（代理机构）要认真配合，落实相关措施，确保评标评审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八、各级行政监督部门和交易平台要认真落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考评管理工作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安公管办〔2021〕8号）精神，切实加强对评标评审专家的监督和管理，努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工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高效，不断优化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。

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。



